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BAR/PAC/4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8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八號報告書)**

第 2 章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的行政管理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來信收悉。在該信中，貴委員會就應科院聘用風水顧問的口頭報價一事，徵詢本署的意見。

根據應科院的《企業管治手冊》(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前生效)，在採購任何價值超過 50,000 元但少於 100 萬元的貨品／服務時，須至少取得三個報價。該手冊並無訂明報價須為口頭抑或書面報價。二零零六年一月，應科院修訂這項規定，新規定訂明在採購任何價值在 50,000 元至 500,000 元之間的貨品／服務時，須至少取得三個書面報價。

政府現行的採購程序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規管。該規例規定，在採購價值超過 50,000 元但少於 500,000 元的貨品／服務時，須索取至少五個書面報價。這項規定在應科院於 2004 年及 2005 年採購風水顧問服務時已生效。

基於以上所述，審計署認為應科院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就採購風水顧問服務取得口頭報價的做法，符合應科院當時的內部指引，但並不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應科院董事局主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創新科技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